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丰乐农化51%股权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丰乐”、“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标的公司”）51%股权。

2、国投丰乐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拟预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丰乐农化51%股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3、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湖南海利与国投丰乐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关注到国投丰乐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拟预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丰乐农化51%股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深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水平，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并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国投丰乐持有的丰乐农化51%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丰乐农化股份。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履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与交易的相关流程，并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钨装备”）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发展”）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00%）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与江钨发展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并约定了交易价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相关约定，江钨发展同意对置入上市公司的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即承诺在业绩承诺期2025年、2026年、2027年，金环磁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5,469.03万元、2026年5,546.53万元、2027年5,625.60万元。根据金环磁选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金环磁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江钨发展需对江钨装备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环磁选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694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900号《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5年度金环磁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母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业绩承诺金额	完成率%
金环磁选	5,091.60	4,541.48	5,469.03	83.04

经审计的金环磁选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1.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1.48万元，低于2025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5,469.03万元，江钨发展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方江钨发展应补偿公司的现金金额为2,055.05万元人民币。

四、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钨发展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055.05万元，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2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在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方
- 涉案的金额：合计17,262,88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合计金额17,262,88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32%。现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6）皖1124民初1818号	买卖合同纠纷	全椒县人民法院	17,262,880.00	审理阶段
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17,262,880.00	

二、诉讼案件请求的内容和理由

2023年2月9日，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与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约定滁州亿晶向海目星采购钝化接触电池激光硼掺杂设备18台，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4,452,800元。合同1就付款进度、交付、验收及质保期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海目星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制造与交付。

2024年11月21日，海目星与滁州亿晶针对合同1项下设备的验收、价款结算及付款事宜，签订《设备验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2”），对原合同条款作出变更与补充约定，主要包括：（1）滁州亿晶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到货款5,927,040元；（2）合同1总价款由44,452,800元变更为35,562,240元，由滁州亿晶完成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文件签署；（3）合同1项下剩余未付款项，滁州亿晶可以市场价向海目星提供同等金额的约20MW组件全额抵扣；（4）滁州亿晶认可并同意合同1项下全部18台设备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最终验收。

2024年11月27日，滁州亿晶出具了已盖章并有法律效力的《设备验收单》，并支付了2,000,000元的到货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滁州亿晶累计向海目星支付货款共计18,299,360元，剩余货款17,262,880元尚未支付（或未提供同等金额的约20MW组件全额抵扣）。同时，设备质保期已于2025 年11月26日届满，全部付款条件已成就。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3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8,451.74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47,029.00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224,819.1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0,819.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57,235.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15%。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8,451.74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47,029.00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6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鉴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涉及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截至目前，监管工作函仍未回复，公司暂不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尽快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鉴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涉及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截至目前，监管工作函仍未回复，公司暂不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尽快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65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王江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6%。
- 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商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3.5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0%。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江林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9%	13.66%	用于置换云南信托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的股权质押融资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江林	是	19,000,000	22.99%	13.66%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云南信托

注：王江林已于2026年4月30日偿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的质押融资款，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流程正在办理中，预计2026年5月8日办理完毕（具体以实际办理流程为准）。如后续相关事项发生变动，将及时通知公司另行披露。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江林	82,657,866	59.44	19,000,000	19,000,000	22.99	13.66	0	0	0	0
恒林商贸	15,750,000	11.33	4,500,000	4,500,000	28.57	3.24	0	0	0	0
王雅琴	1,050,000	0.76	0	0	0	0	0	0	0	0
王凡	292,134	0.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9,750,000	71.73	23,500,000	23,500,000	23.56	16.90	0	0	0	0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7,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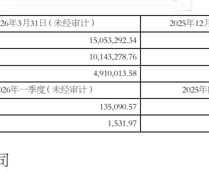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3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5,800,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邓伟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黄晓华、周爱强、张杰及独立董事田卫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31,183	82.515	91,555,518	17.149	1,792,300	0.336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76,383	82.374	92,211,218	17.272	1,891,400	0.354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89,783	82.432	91,834,218	17.201	1,955,000	0.366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10,763	82.362	92,436,338	17.314	1,731,900	0.325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54,453	81.658	96,077,448	17.996	1,847,100	0.346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16,083	82.475	91,542,818	17.147	2,020,100	0.379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287,683	82.657	90,519,718	16.955	2,071,600	0.388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483,483	82.694	90,355,218	16.924	2,040,300	0.382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643,183	82.723	89,991,718	16.856	2,244,100	0.42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243,422	82.649	90,098,179	16.876	2,537,400	0.475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507,183	82.698	90,063,118	16.870	2,308,700	0.4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230,763	82.272	92,550,338	17.335	2,097,900	0.39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120,136	82.438	91,600,918	17.158	2,157,947	0.4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872,336	82.392	91,781,818	17.192	2,224,847	0.41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378,496	90.819	88,273,518	8.865	3,148,300	0.31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126,036	82.439	91,632,165	17.163	2,120,800	0.39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965,536	82.409	91,601,418	17.158	2,312,047	0.43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75,546	91.944	76,489,168	7.681	3,735,600	0.37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199,783	83.390	86,344,018	16.173	2,335,200	0.437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115,483	82.437	91,599,018	17.157	2,164,500	0.4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38,033,540	71.831%	91,555,518	27.628%	1,792,300	0.54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7,278,740	71.603%	92,211,218	27.826%	1,891,400	0.57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7,592,140	71.697%	91,834,218	27.713%	1,955,000	0.59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7,213,120	71.583%	92,436,338	27.894%	1,731,900	0.52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3,456,810	70.450%	96,077,448	28.993%	1,847,100	0.557%
2.05	发行数量	237,818,440	71.766%	91,542,818	27.625%	2,020,100	0.610%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38,790,040	72.059%	90,519,718	27.316%	2,071,600	0.625%
2.07	限售期	238,985,840	72.118%	90,355,218	27.266%	2,040,300	0.616%
2.08	上市地点	239,145,540	72.166%	89,991,718	27.157%	2,244,100	0.677%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8,745,779	72.046%	90,098,179	27.189%	2,537,400	0.766%
2.10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239,009,540	72.125%	90,063,118	27.178%	2,308,700	0.697%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36,733,120	71.438%	92,550,338	27.929%	2,097,900	0.633%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7,622,493	71.707%	91,600,918	27.642%	2,157,947	0.651%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37,374,693	71.632%	91,781,818	27.697%	2,224,847	0.671%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39,959,540	72.412%	88,273,518	26.638%	3,148,300	0.95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37,628,393	71.708%	91,632,165	27.652%	2,120,800	0.640%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7,467,893	71.660%	91,601,418	27.642%	2,312,047	0.698%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1,156,590	75.791%	76,489,168	23.082%	3,735,600	1.127%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42,702,140	73.240%	86,344,018	26.056%	2,335,200	0.705%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7,617,840	71.705%	91,599,018	27.642%	2,164,500	0.6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对于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士东、潘亚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